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债〔2023〕353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-2023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（皖财债〔2021〕8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债〔2023〕285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承销团成员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为 2021-2023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。本次增补后，2021-2023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共有 9

家主承销商，5家副主承销商，68家承销团一般成员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主承销商（9家）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副主承销商（5家）

- 10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三、承销团一般成员（68家）

- 15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9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.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26.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.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3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.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2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46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8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0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2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.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.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.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.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65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.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68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.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2.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3.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.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- 75.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6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7.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8.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9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80.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81.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2.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安徽省财政厅  
2023年4月19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 结  
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  
易所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